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休假）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0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請本會提供我國光碟廠檢舉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eeza 計畫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資料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主動調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哇！送豪宅」贈品贈獎活動，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哇！送豪宅」贈品贈獎活動，其最大獎項 1,000 萬元豪宅購屋基金獎額過當，為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2. 處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二、有關蕃伽廣告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不實廣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蕃伽廣告有限公司於廣告單宣稱「本公司與郵政總局簽有合作關係，可代收郵件」等內容，就其服務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三、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70% 之股權，依據公平交易法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四、有關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申

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許可展期，期限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

(二)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申請人內部及對外交易上發生弊端，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三)許可決定書(稿)各申請人之代表人地址：「同右」更正為「同上」。

五、為法商·賈·漢尼錫公司檢舉瓏舌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DELPECH COGNAC X.O(迪亞琪獅干邑 XO)商品，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照案通過。

(二)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暫緩決議。

(三)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暫緩決議。

(四)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五)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七、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通過，即第一項修正為「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

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之。」

(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即增列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後續相關條文序號予以配合調整。

(四)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暫緩決議，請法務處依委員所提意見研提修正文字。

(五)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六)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